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11月7日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通過

96年3月6日95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1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任務：

- (一) 規劃及審查各學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並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備。
- (二) 議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
- (三) 審查教育學程課程之開課與異動。
- (四) 一般課程異動之審查。
- (五) 其他相關事務之決定。

三、本委員會依據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議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設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審查小組」。

四、組織成員：

(一) 課程與教學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長、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各開課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相關專長教師四至六人，各學程校外專家學者一人及各學程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及會議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

(二)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審查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申請學生抵免系所主管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組成，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及會議召集人。

五、本委員會及審查小組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各決議事項需經出席成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方為通過；決議事項，報請校長同意後生效。

六、委員因公出、請假不克與會時，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七、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